

卷三

(一) 清代的一般行政

康熙二十三（西元 1684）年，清朝始將臺灣正式收入版圖，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及諸羅三縣；諸羅縣治卜設諸羅（今嘉義），但暫住臺南佳里興；康熙四十四（西元 1705）年，始移駐諸羅。臺北雖隸屬諸羅縣，仍未設官經理。雍正元（西元 1723）年，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淡水廳治原預訂卜設竹塹（今新竹市），但仍官駐彰化縣。直至乾隆二十（西元 1755）年，始移駐竹塹。乾隆二十四（西元 1759）年，移駐淡水都司於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設巡檢於竹塹、八里坌兩地，稽查臺灣北部地區。

乾隆二十九（西元 1764）年，《臺灣府志》始記載本地區為「內湖莊」，其隸屬臺灣府淡水廳淡水保。道光二十一（西元 1841）年，再根據《淡水廳治》記載，「內湖莊」係隸屬臺灣府淡水廳芝蘭一堡。

光緒元（西元 1875）年，奏准另設臺北一府，下分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雞籠及卑南二廳，府治於艋舺；「內湖莊」隸屬福建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一堡。光緒五（西元 1879）年閏三月，實施淡水、新竹分縣而治，縣治設於艋舺；陳星聚正式開府臺北。臺北府城是自光緒七（西元 1881）年，開始籌設，隔年元月動工；經過三年的施工期，在光緒十（西元 1884）年十一月才竣工。

光緒十三（西元 1887）年，臺灣建省；本區隸屬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一堡。依據光緒二十（西元 1894）年的淡水縣輿圖，本區分內湖莊、里族莊及北勢湖莊三部份。

清代治臺的地方基層組織，分總簽首、保長、總理、董事、莊正及保甲。本區於清代的臺灣版圖中，乃屬小地方；地方分為里、堡、街、莊及社（名於熟番聚落）五種；以數十個街、莊、社為一里或一堡，里堡各置總理一人，街莊置街莊正。

(二) 日治時期的一般行政

光緒二十一（明治 28；西元 1895）年，日本依據馬關條約佔領臺灣後，本區隸屬「臺灣總督府臺北縣直轄芝蘭一堡」，開始推行臺北縣政務；當年八月，地方訂定「街庄事務取扱員規則」，以舊街庄總理，權充事務取扱員，來傳達官令，辦理戶口。當時，地方事務「總理」，由李光煥擔任。

明治三十（西元 1897）年五月，修正地方官制，更改全臺為六縣三廳，並設「辨務署」為下級行政機關，內湖則歸臺灣總督府臺北縣士林辨務署；是年六月，初頒「各街庄長設置規程」，秉承地方長官命令，以協助執行行政事務；李光煥再掌庄長。翌年起至明治三十三（西元 1900）年，逐年地方再多次改正，本區分別隸屬「臺灣總督府臺北縣臺北辨務署（明治 31 年 6 月至 32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臺北縣水返腳辨務署（明治 32 年 6 月至 33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臺北縣臺北辨務署（明治 33 年 9 月至 34 年 11 月）」。

明治三十一（西元 1898）年八月，臺灣總督府制定「保甲條例」，參酌清時舊制，施行「保甲制度（凡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利用保甲民之連座責任，以期維護地方治安，並協助各區區長業務。

明治三十四（西元 1901）年十一月，新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採取「懷柔政策」統治臺灣，大力改革地方制度，於臺灣總督府下新設置二十廳，首任臺北廳長菊地末太郎；並以警察人員擔任地方主要官吏，掌理推行地方行政大權。當年，本區域隸屬「臺灣總督府臺北廳錫口支廳」，分內湖庄為第十區，新里族庄為第十一區，各設區長一人。明治四十二（西元 1909）年，本區再調整為北勢湖庄、內湖庄及新里族庄。

大正五（西元 1916）年二月二十三日，臺灣總督府臺北廳長加福豐次前來內湖，主持內湖役場（行政官署）落成典禮；原址位於今內湖分局處（內湖路二段 261 號）。番仔陂郭章龍接任區長。

大正八（西元 1919）年，日本政府廢掉武官總督政治，改施行文官總督政治，於隔年七月，重新更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公佈「臺灣州、郡、市、街、庄制」；並規定「州、郡、市、街、庄」為法人，且於各級設立「協議會」，做為行政首長之參考、諮詢。地方庄長屬官派性質，又各級協議會員，亦同為官選。內湖歸屬「臺灣總督府臺北州七星郡」，郡治臺北市；南港與內湖合併為「內湖庄」，首任庄長郭華讓；當時，內湖本地有一千四百零五戶，人口數為九千一百一十一人。

昭和十二（西元 1937）年十二月六日，郭華讓庄長主持內湖新庄役場（今內湖路二段 342-1 號）落成典禮。

內湖庄役場基層行政機關，組織設庄長、助役、會計役、財務主任、庶務主任、書記、產業技手及僱員編制；另外，地方設「區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名及「庄協議會」會員十五名。

從大正九（西元 1920）年起，至昭和二十（西元 1945）年止，歷任的內湖庄長為郭華讓、郭國仕（任期大正 13 年—昭和 7 年 9 月）、郭華讓。

（三）臺灣光復後臺北縣時期的一般行政

民國三十四（昭和 20；西元 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裕仁下詔書廣播，向盟國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對日抗戰，贏得最後勝利，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政府明令恢復行省，陳儀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臺北公會堂（今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受降大典，臺灣宣告光復，正式行使職權。

民國三十五（西元 1946）年一月十六日，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日治時期原有的「內湖庄」，於同月二十七日，調整成「臺灣省臺北縣七星區內湖鄉」，等級為三；首位派任鄉長林老英（兼任內湖國民學校校長）。鄉內設有十一個村，分別為大湖村、五分村、內湖村、內溝村、石潭村、西湖村、港墘村、週

美村、葫洲村、紫陽村、湖興村。同年七月六日，南港由內湖鄉畫出而單獨成立「南港鎮」，首任鎮長蕭貴川。

民國三十六（西元 1947）年一月，行政區域調整，廢除七星區，改併入「淡水區」。民國三十九（西元 1950）年十月，臺灣全省各縣市重新調整行政區域，裁撤區署而成為縣署直轄，內湖鄉即隸屬臺灣省臺北縣。

從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四十年六月止，舉辦兩屆的「間接選舉」（鄉民代表選舉產生）鄉長，由謝水柳和林金子分別當選。自民國四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五年六月底止，林金子連續當選兩屆民選鄉長。第三屆民選鄉長當選人為郭金田；第四屆民選鄉長當選人為劉查某；第五屆林金子再度蟬聯民選鄉長，直到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改隸院轄市後，成為首位派任區長。

地方鄉公所下設「村辦公處」，協助鄉公所行政業務之推展，設村長一名。

以下臚列內湖鄉各屆當選村長名單：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

內湖鄉第一屆村長：大湖（含碧山）村長林阿扁、五分村長黃傳塗、內湖村長張寶、內溝村長廖金龍、石潭村長游己勝、西湖（含洲子）村長汪朝成、港墘村長何秋霖、週美村長林丙丁、葫洲村長王蘇鑒、紫陽村長郭華任、湖興村長林清火。

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

內湖鄉第二屆村長：大湖村長林阿扁、五分村長黃傳塗、內湖村長張寶、內溝村長許~~咖~~徒、石潭村長游己勝、西湖村長劉查某、洲子村長許登樹、港墘村長何秋霖、週美村長張進火、葫洲村長王再來、紫陽村長劉添命、湖興村長王金生、碧山村長黃明月。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

內湖鄉第三屆村長：大湖村長林再發、五分村長黃傳塗、內湖村長張寶、內溝村長林進益、石潭村長游己勝、西湖村長劉查某、洲子村長許登樹、港墘村長何秋霖、週美村長張進火、葫洲村長王再來、紫陽村長劉添命、湖興村長王金生、碧山村長黃明月。

民國 42 年 2 月 22 日（西元 1953 年）

內湖鄉第四屆村長：大湖村長林再發得 136 票、五分村長黃傳塗得 224 票、內湖村長張墘墘得 201 票（同年 11 月 22 日選舉）、內溝村長林進益得 153 票、石潭村長游阿井得 241 票、西湖村長劉查某得 229 票、洲子村長許登樹得 242 票、港墘村長何秋霖得 290 票、週美村長林丙丁得 303 票、葫洲村長王再來得 210 票、紫陽村長劉添命得 191 票、湖興村長王金生得 126 票、碧山村長林紅磚得 127 票。

民國 44 年 4 月 17 日（西元 1955 年）

內湖鄉第五屆村長：大湖村長朱阿慶得 96 票、五分村長蘇清裕得 495 票、內湖村長張梁玉蘭得 328 票、石潭村長游阿井得 511 票、西湖村長劉查某得

257 票、洲子村長許登樹得 278 票、港墘村長許相雨得 312 票、週美村長林丙丁得 278 票、紫陽村長劉添命得 310 票、湖興村長王金生得 178 票。同年 5 月 1 日投票選舉，內溝村長邱金聲得 85 票、葫洲村長王再來得 165 票、碧山村長林金得得 126 票。

國 47 年 5 月 2 日（西元 1958 年）

內湖鄉第六屆村長：大湖村長林阿龜得 95 票、五分村長王水蛙得 232 票、內湖村長郭鄭阿彬得 397 票、內溝村長鄒聰敏得 164 票、石潭村長游阿井得 130 票、港墘村長許相雨得 427 票、週美村長林丙丁得 762 票、葫洲村長王再來得 91 票、紫陽村長謝象得 364 票、湖興村長王金生得 296 票。同年 5 月 4 日投票選舉，西湖村長顏德旺得 275 票、洲子村長許登樹得 222 票。同年 5 月 18 日投票選舉，碧山村長郭盧火土得 140 票。

民國 50 年 4 月 30 日（西元 1961 年）

內湖鄉第七屆村長：大湖村長林阿龜得 161 票、五分村長王再建得 396 票、內湖村長郭鄭阿彬得 582 票、內溝村長林奮梓得 294 票、石潭村長游阿井得 614 票、西湖村長顏德旺得 317 票、洲子村長郭詩武得 219 票、港墘村長許相雨得 549 票、週美村長林丙丁得 607 票、葫洲村長王再來得 285 票、紫陽村長謝象得 476 票、湖興村長林山峰得 233 票、碧山村長黃茂盛得 195 票。

民國 54 年 5 月 9 日（西元 196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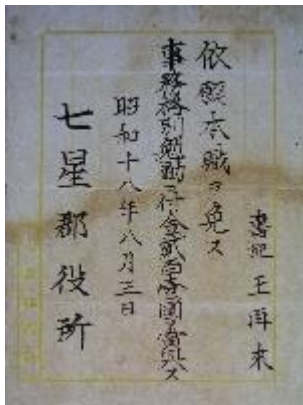
內湖鄉第八屆村長：大湖村長郭生地得 208 票、五分村長林良得 247 票、內湖村長郭鄭阿彬得 258 票、內溝村長林奮梓得 172 票、石潭村長盧望得 251 票、西湖村長顏德旺得 356 票、洲子村長張木生得 254 票、港墘村長許相雨得 572 票、週美村長林阿財得 671 票、葫洲村長王再來得 216 票、紫陽村長郭萬生得 566 票、湖興村長林山峰得 475 票、碧山村長黃茂盛得 73 票。

參考書目：

1. 《臺北縣志 卷九 行政志》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出版 民國 49 年
2.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行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編印 民國 76.06.15
3. 《內湖傳家寶》 陳金讚發行 民國 89.08.08 初版一刷

圖片欣賞：

		
<p>位於內湖中心地帶的舊行政中心景觀</p>	<p>內湖派出所的前身為內湖庄役場，內湖鄉公所和內湖區公所，曾作為半世紀內湖的舊行政中心</p>	<p>日治時期內湖庄役場（圖左）與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圖右）舊建築景觀</p>
		
<p>內湖鄉第三屆鄉民代表會全體代表攝影留念</p>	<p>新卸任區長交接儀式，新任區長余星華（圖右者），卸任區長葉傑生（圖左者），監交人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葉良增（圖中者）。</p>	<p>歷任區長合影（前排左起巴馳、林金子、歐文，後排左起葉傑生、張起龍、余星華）</p>



日治時期七星郡役所頒予內湖庄書記王再來的文件



臺灣光復後的臺灣省「公民證」



新卸任區長交接儀式，新任區長黃振昌（圖右者），卸任區長余星華（圖左者），監交人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葉良增（圖中者）



曾任內湖鄉長及改制後首任區長的林金子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陳誠就任臺灣省主席；同月二十六日，又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積極部署臺灣軍政要務。當年三月份，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指示「在臺灣要做最壞的打算與萬一的準備，使台灣成為復興民族基地」。陳誠以政府在臺灣初期，威信未立，且又發生重大的「二二八」事件，導致於金融動盪、物價高漲及社會不安現象；故沿用曾於湖北主政的經驗，將「三七五減租辦法」再施行於臺灣省，冀望能做好安定農村政策，進而穩定中央政府在臺統治之基礎。

最初，「三七五減租辦法」只是省政府行政命令，直到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由立法院完成「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立法程序。臺灣土地改革三部曲的第一步，為「三七五減租」，接著是「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政策。再者，於民國四十三年，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徵土地增值稅。

由於，本區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歸臺灣省臺北縣管轄；之後，則隸屬院轄臺北市。土地行政工作，係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茲將土地行政之各階段實施過程，敘述如下。

（一）三七五減租

農業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是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開始推行做為第一階段之土地改革工作；期望建立公平合理之租佃制度，以保障佃農生活，進而繁榮農村經濟。其主要內容在明定佃農付給地主之租額，一律以不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若不及者，依其原約定，不得增加，以減輕佃農負擔。又耕地租約，一律規定以書面為之，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租佃存續中，地主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主張終止租約，並確立買賣不傷及租賃之原則，及租約期滿地主除有法定要件收回自耕外，佃農如願繼續承租時，應予續訂租約，以保障佃農權力。復規定業主佃農糾紛之處理程序，凡爭議案件非經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不得起訴，以減少業佃雙方之累訟。

惟因時勢推移，伴隨農地政策之變遷，政府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以落實「農地農用並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調整。相關業務，包括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租約期滿之處理、租佃爭議之處理、出租耕地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租約登記檢查暨聯繫工作等工作。

民國三十八年起，原始資料有散佚；自六十八年度起，官署統計表為租約件數一九四件，土地四八五筆，面積八六.〇六三一公頃（田 433 筆 78.744 公頃，旱 47 筆 6.2561 公頃，其他 5 筆 1.0626 公頃），佃農戶一七五戶。

經時空變遷、都市發展、土地重劃、佃農購買等因素，九十二年租約件數二二件，土地七三筆，面積六.〇四三三公頃（田 5.1173 公頃，旱 0.5823 公頃，其他 0.3437 公頃），承租戶四九戶。

土地徵收後，承租戶可領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費；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合意解約，亦多同意給予承租戶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費。

租約每六年換約一次，承租人有耕作事實，即可單獨續約，由政府單位通知續約；因係政府介入私權之特殊案件，包括終止、變更、註銷等需透過政府登記後，方始生效。

地主與承租戶，若有糾紛或發生租佃爭議時，向市政府申請調解，租佃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處不成立時，移送法院，依一般民事訴訟案處理。欠租達兩年之總額，可終止租約；典賣時，承租人優先承受。

「三七五減租」政策，推行的成果，有一、農業生產確實增加，二、佃農生活顯著改善，三、佃農有購地能力，四、佃農的政治意願提高，五、欠租糾紛顯著減少。

參考資料：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頁
2. 內湖區公所提供之資料

（二）公地放領

臺灣光復後，臺灣省政府為支應龐大的軍需民食經費，故徹底整理臺灣地區的公地公產，以達到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之目的；於民國四十年一月五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臺灣省公地公產整理方案」，決定全面整理公地公產；同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正式修正通過「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以積極扶植自耕農。

政府放領公地，是以臺灣省境內國有耕地為限，放領對象，是一、承租公地的現耕農，二、雇農，三、承租耕地不足的佃農，四、耕地不足的半自耕農，五、以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而需要土地耕作者，六、轉業為農者。

公地放領之地價，係按照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成量二倍半，折為實物計算；承領者自承領當年起，免繳佃租，但應同時負擔田賦或土地稅。地價分十年攤還，每年則分上下二期繳納，不得拖延。公地承領者於規定時間內，繳清全部地價後，則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份，徵收放領資料：

（一）田地三三三戶，一四一八筆，二，九二三，二九二甲，地價五，五四二，三二四台斤稻穀

（二）旱地三八戶，二〇五筆，二七．八三三三甲，地價一，〇九四，五九一台斤甘藷

合計：

三七一戶，一六二三筆，三二〇．一六二五甲，五，五四二，三二四台斤稻穀，一，〇九四，五九一台斤甘藷

（三）建地五九筆，五．六九八八甲，地價三〇，三六二元

溜地四四筆，五．六二〇九甲，地價五，三〇六元
什地一筆，〇〇三二五甲，地價一四二元
田寮五四幢，四四七，三〇八元
合計七〇戶，一五八筆，一一．三五二二甲，四八三，一一八元
參考資料：1. 內湖區公所提供

（三）實施耕者有其田

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後，農政效益顯著；政府為徹底改善農民生活，滿足農民擁有私人土地的願望，提高對農地經營改良的興趣，決定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已達成農地改革最高之目標。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決定扶植省內之自耕農，採取地主保留田、佃農田及多餘耕地由政府收購三原則，實施限田政策；同月二十日，有關機關公布私有耕地總歸戶統計結果。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耕者有其田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會指定臺灣省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區域，而臺灣省政府，則於當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實行。

內湖地區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土地面積，為田地二六三．〇〇七一三甲、旱地二四．〇四二九甲，計二八七．〇五〇〇三甲，約二七八．四一五五六公頃；受益戶數，為四九五戶。

參考資料：1. 內湖區公所提供

（四）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國父的平均地權，為融會貫通中西各派說，創立我國獨有之新土地制度，已達到民生主義「均富」的理想。實行辦法為「規定地價」、「照價課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四大綱領，已達成促進「地權分散」、「地盡其利」、「地利共享」。

臺灣成功的實施農地改革，為臺灣奠定了經濟發展的基石，但健全的經濟，更宜有均富社會相輔。於民國四十年，先總統蔣中正手諭陳誠院長，遵照國父平均地權原則，參酌當地實際情形，籌辦都市土地改革。

自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臺灣省都市平均地權實施細則」公布實行；同年八月一日，開徵都市土地增值稅。由於社會、經濟、政治環境迅速改變，先後於四十七年、五十三年、五十七年三次，對條例作大幅度修正；並分期擴大其實施範圍。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為「平均地權條例」後，將實施範圍擴及於非都市土地。

臺灣平均地權有關的稅，包括：一、土地稅，二、土地增值稅，三、田賦。漲價歸公的收入，促使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和國民義務教育延長。

（一）都市計畫

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五日，「內湖特定區開發處」正式成立，由空軍中將袁和調派接任處長職務；該計畫乃經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日，臺（ 58 ）內字 1203 號令指示：根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之要求而設立該處，準備作「全盤」之規劃。依據地方鄉親的轉述，稱開發處所訂定的土地徵收辦法，不符合民意需求而群起反彈，並向有關單位陳情。最後，該計畫是以「政府為衡量國內外當前情勢，順應民眾意願，對內湖特定區之開發，變更原定政策，放棄區段徵收，改循公布都市計畫之方式辦理」；終於，在同年十二月底，撤銷該處，計畫宣告終止。

內湖區實施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的理由，係因「重劃區內土地，除少數舊有房舍外，大部分土地為農田、水溝、溜地及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落差較大，地界彎曲不整，且缺乏公共設施，不易自行開發使用，故為促進該地區都市建設發展，乃以市地重劃方式，作綜合性之整體開發，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因此，本區實施多期的市地重劃區工程，詳情如下附表。

本區八期的都市重劃工作，其中的第一、二、三、四、七及八期計畫，是以住宅區為主；另外，第五期市地重劃區，規劃為住宅、商業用地使用，第六期市地重劃，則為輕工業區。

第一、二、三及八期的市地重劃，均位於東湖地區，在本區是屬於「東湖次分區」範圍內；重劃後的二十年間，設有戶籍人口數，已高達約七萬餘人，開發程度呈現飽和、繁榮狀態。檢視此區域的都市重劃工作，明顯的看出公共設施規劃瑕疵；尤其在道路系統方面，例如康樂街和安泰街的路幅，顯得太過於狹窄，主幹道的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應該加寬路幅為宜，如此才可負荷繁忙的交通流量。康寧路三段地下的排水涵管系統，在颱風暴雨的侵襲下，常遭受水患之苦，在此市地重劃規劃中，似乎是始料未及。

第六期的市地重劃，是位於粉寮、港墘、洲仔及北勢湖地區，係於民國八十年間，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計畫；本期重劃範圍，原規劃為「內湖輕工業區」，之後，竟然「因勢利導」而形成「內湖科技園區」；近年來，已吸引大量的電子、生物科技等企業，「聚落效應」的進駐園區內，對於「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發揮到極致之效。在重劃過程中，道路系統及公共停車問題，是超乎原先的預估值；因此，常導致嚴重的就業交通問題。

第七期的市地重劃，是位於成功路五段北側的大湖地區，除了大湖國小為公共設施外，道路系統規劃，亦是不盡理想；其中的大湖山莊街路基，原是圓覺溪與米粉坑溪匯集後的行水區，設計為地下式的排洪涵管道路，形成「與水爭地」現象，怪不得近年來幾次的颱風暴雨，造成嚴重的損害，人亡物毀無數。又大湖山莊街路幅，亦是狹窄得無法負擔龐大的交通流量。

面積單位：公頃

重劃區地籍資料

期別	重劃區位置	辦理期間 (民國)	總面積	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可建築 面積	重劃 負擔 比例	取得無償 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備註
1	東湖路以北，西臨第二期市地重劃區，東臨汐止地區所圍之區域	68.05 — 72.10	34.2227	11.1928	23.0299	34.90%	6.7148	節省重劃開發費用203,223,000元；重劃後的二十年間，增設樂康、東湖及安湖三個行政里，戶口數增為約7,853戶25,661人。

2	東鄰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西側為康寧社區，西南臨康寧路，南臨東湖路所圍之區域	68.06 — 72.08	33.2223	8.5551	24.667 2	29.09 %	6.771 5	節省重劃開發費用181,285,658元；重劃後的二十年間，增設明湖及康寧二個行政里，戶口數增為約4,407戶14,576人。
3	東臨康	70.05 — 71.01	23.5631	12.000 1	11.563 0	34.51 %		重劃後的二十餘年間，設有

	寧路三段，西臨民權東路六段，南臨高速公路，北臨康寧社區所圍之區域							葫洲行政里，戶口數增為約3,510 戶11,039 人。
4	東臨康寧路，北臨	77.12 — 85.03	64.0389	23.386 5	40.652 4	39.97 %		重劃後的近十年間，設有湖興及金湖行政里。

	國醫中心，南臨高速公路，西臨成功路所圍之區域							
5	東至成功路，北臨高速公路，南至南京東	90.04 —	40.3665	15.547 7	24.818 8	46.31 %		目前，尚在重劃中。

	路六段，西與行善路相臨所圍之區域							
6	東臨瑞光路，北臨內湖路，南臨民權東路，西臨堤頂大	78.06 — 83.07	143.354 9	47.326 6	96.028 3	38.36 %		重劃前原有的北勢湖老街及港墘老街，因基隆整治、重劃工作而拆除；本期重劃範圍，原規劃為「內湖輕工業區」，之後，形成「內湖科技園區」；本期範圍內，今並無住戶設戶籍居住。

	道所圍之區域							
7	成功路以北，中央社區西北方，大湖里附近地區	72.09 — 73.08	6.5598	1.9949	4.5649	40.00 %		重劃後的二十年間，設有大湖行政里。
8	內湖第一期重劃區北側，	71.06 — 72.03	8.8272	3.2449	5.5823	19.26 %		重劃後的二十年間，設有內溝行政里，戶口數增為約1,473 戶4,669 人。

	西為保護區，東臨汐止所為之區域							
--	-----------------	--	--	--	--	--	--	--

（二）營建工程

從日治時期至臺灣光復後的七十餘個歲月當中，公家部門所投入的公共營建工程，係以地方官署及附屬建築物、交通設施工程為主。內湖路二段舊行政中心的設立，乃在日據大正初年（即民國初年）所規劃興築的；內湖庄役場及其附屬的會議室、內湖統制倉庫等為營建工程代表。直至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內湖升格改隸院轄市之後，公共營建工程，方依都市計劃內容或政策所需而逐漸的加以興築。

內湖區行政大樓

內湖區新行政中心——行政大樓，動工興建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湖區公所從內湖路二段 342-1 號舊辦公廳舍，遷至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新建大樓現址，服務區民。

內湖區行政大樓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各樓層單位，有一樓內湖區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內湖門診部，二樓為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稅捐處內湖分處，三樓為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四、五樓為內湖區公所，六樓為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七樓為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就業服務站，八樓為禮堂；地下一樓為停車場，地下二樓為餐廳。

內湖垃圾焚化廠

由臺北市政府斥資近新台幣二十五億元的內湖垃圾焚化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興工。民國八十年元月起，首試運轉；隔年，正式接管運轉焚化業務。該廠為國內首座高效能大型垃圾焚化廠，係採用現代化機械式焚化技術，將垃圾中可燃物質，經焚化後使其體積減為原有十分之一左右，再將灰

爐送往衛生掩埋；在燃燒過程中，並採用廢熱鍋爐設備，將產生熱能以汽電共生方式，資源再回收利用。

廠區面積為八．一公頃，建廠面積有六六六〇平方公尺（約二千坪），廠房高度是地上三十五公尺，地下九公尺，煙囪高度有七十四公尺；每日垃圾處理容量，可達九百公噸（300噸×3爐）。

內湖垃圾焚化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同時與木柵垃圾焚化廠，榮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的授證，成為全國前兩座通過認證的垃圾焚化廠。

金龍隧道暨民權隧道

金龍隧道竣工通行於民國八十一年間，係連絡金龍路與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再接環山路三段的交通設施，為紓解成功路四段、文德路、內湖路一段幹道交通。金龍隧道全長有一七二公尺；各單向孔道內，設有雙車道、機車道及人行道，路寬計十公尺。

民權隧道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竣工通車；民權隧道連接民權東路六段與金湖路、成功路五段及康寧路三段道路，是提供東湖地區民眾，經民權東路六段，進入臺北市區的便捷交通要道。民權隧道全長有一六二公尺；各單向孔道內，設有雙車道、機車道及人行道，路寬計一〇.五公尺。

防災科學教育館

位於成功路二段三七六號之全國第一座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落成啟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歷經三年的積極規劃籌建，設置的目的為「先透過瞭解各種災害歷史，到體驗測試各種模擬災害情況，最後到如何採取對應防護措施」；是一座將防災救災融入生活，寓教於樂的學習園地。

該館四樓層展示空間，分別是一樓為影像介紹、兒童防災教室區，二樓為綜合通報訓練區、風雨災害展示區，三樓為地震體驗區、緊急救護訓練區，四樓為煙霧體驗區、滅火訓練。

三軍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其前身為臺灣陸軍八〇一總醫院，單位組織乃由臺灣陸軍醫院、聯勤第五總醫院、陸海空軍第一總醫院、陸軍第一總醫院，依序遞嬗而來。汀洲舊院區面積約八．六六公頃；早期，主治醫師皆來自北平協和醫學院、湖南湘雅醫學院等名師，為臺灣率先引入英美醫師訓練制度，奠下該院醫師紮實的訓練基礎。

三總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搬遷至佔地面積四十五公頃的「內湖國醫中心」；原址於四十一年元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作為「陸軍工兵學校」使用 註 1。三總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門診及住院作業，急診作業則到十一月七日，才開始服務。未來病床數，由一千五百餘床增加到一千八百五十床，並計畫設置中醫部門；而原汀州院區，轉型為護理之家，並保留門診

和急診醫療業務。該院新建後，不僅建築及設備全面更新，並經組織與流程再造及醫院管理全面資訊化，以提升醫療品質與服務效率。

三總為國防醫學院之教學醫院，負有臨床醫療、教學與研究之責，醫療服務對象為軍人、健保民眾以及一般民眾；診療科別計有內、外科等四十五科，為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級醫院。

註 釋：

註 1 陸軍工兵學校

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由先總統 蔣中正首創在南京光華門外，林伯森將軍擔任首任校長；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期間，先總統 蔣中正親自擔任該校校長。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期間中，該校歷遷江西清江、湖南零陵；抗戰勝利後，遷往安徽蚌埠，三十六年成立初級班。其後又因戡亂時期，再歷遷南京、零陵及貴州遵義。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奉令遷臺，移駐鳳山、楠梓。四十年元月，先在臺北萬華，以龍山國小為班址，成立工兵訓練班；隔年元月，奉令於內湖復校，按新制設立軍官高、初級班及士官班。復於六十一年，改制設立正規班、分科班及高級專長班。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遷往高雄燕巢現址。

衛生下水道工程

本區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始於民國七十八年，施作大直次幹管（今易名為大直主幹管）工程；初期，污水管線穿越基隆河，將污水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淨化處理。

民國八十年間，為「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劃」，將本區規劃為獨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不必穿越基隆河，而設立一座獨立式「內湖污水處理廠」；其廠址位置係於舊宗路一段、堤頂大道一段、中山高速公路與民權大橋之間。內湖污水處理廠設立目標為本區與大直地區，產生的污水能就地處理，提昇基隆河自淨與涵容能力，並符合水質保育與水資源再利用作法。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臺北市長陳水扁主持「內湖污水處理廠」動土典禮；內湖污水處理廠係採用國內第一個地下化設計，污水處理廠加蓋後上方空間，規劃有面積約三．八公頃的多功能景觀親水公園，回饋地方。其集污範圍，西起大直橋附近，東至東湖內溝溪，南到基隆河右岸堤線，北達內湖山區，計劃集污面積約一千一百七十八公頃。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臺北市長馬英九主持「內湖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通水典禮；預定同年十一月竣工，正式運轉，每日最大可處理二十四萬噸污水量，嘉惠內湖、大直及汐止地區，約三十七萬人口。內湖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分為內湖主幹管及大直主幹管之集污區。大直主幹管集污區範圍內，有成功路次幹管。內湖主幹管集污區範圍內，有民權東路次幹管、東湖路次幹管及大湖次幹管；除東湖路次幹管尚未施工外，其餘幹管工程均已竣工。因此，本區之分管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完成率，於九十二年底以前，成績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至於東湖路次幹管工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處預定民國九十六年，辦理規劃設計；之後年度，再續辦相關施工事宜。

本區 90-92 年接管率

年 度	接 管 率	備 註
90	51.99 %	
91	62.22 %	
92	70.20 %	

◎附註：本篇文章及數據資料，參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三）水利工程

1.灌溉

從清代、日據，到臺灣光復之後的民國五〇年代，內湖地區是屬於標準型的農業社會，農村聚落分散期間，平原部份大部分均以農業用地為主；農業用地，又以水田栽植水稻為大宗的農作物。水稻及蔬菜的耕作，需要充足的灌溉用水；水源、埤塘及灌溉溝渠，必須有完整的配套系統加以規劃，才能從事農耕工作。本區於清代最早期的拓墾事業，係以何士蘭及林秀俊兩位先民為開發大業主；當時，農業灌溉系統即已配合開發，並且逐年改善及維護。

內湖地區主要的農業灌溉系統，有十四份陂圳與內湖大陂圳；今將其沿革及灌溉區域，分別敘述於下：

十四份陂圳

傳說中的「十四份陂圳」是里族莊林秀俊所開築的；參閱日治時期《臺北廳志》水利篇的記載，稱十四份圳是由十四份陂和公館陂所組成；兩陂塘面積二十四甲餘，可灌溉新里族庄附近一百九十六甲農地，創設於乾隆年間。又據林秀俊裔孫林鴻章的說法，稱早期的十四份陂圳興築與管理權，均歸屬林家。

「十四份陂」是提供灌溉用水的大陂塘，當時面積約有十九公頃；主要集水區為五指山系的白石湖（碧山）和大邱田（大湖街底）山區，是圓覺小溪、米粉坑溪和牛稠湖山澗溪水的匯集地。其下游灌溉農地範圍，包括「新里族庄」附近的十四份（今康寧路三段一帶）、彎仔庄（今國醫中心南側一帶）和粉寮（公館山西南側一帶），面積廣達一百九十六甲（190 公頃）；水圳路並與公館陂（面積約 3.8 公頃）連接。

明治四十（西元 1907）年七月，十四份圳被劃定為公共埤圳，歸臺北廳長管理；當時曾向勸業銀行貸款三千九百六十三圓，作為修改水門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之費用；並於同年十二月完工。臺灣光復後，歸由「七星農田水利協會」管理。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成功路五段計劃道路竣工，從大湖山莊街口起，至黃石公廟北側段，係採「填湖造路」方式完成；又大湖公園計劃區域內，設有游泳池、遊客服務中心、管理室和公園造景等設施；另外，公園管理室右前方（成功路五段路基北側）山谷地，亦喪失「蓄水功能」。頓時，原有廣達十九公頃的十四份陂水面，「減肥」成約五分之二之現況。

內湖大陂圳

依據《臺北廳志》記載：「內湖埤」、「蕃仔圳」（土名「蕃仔溝」；上游稱「新陂尾」圳），合併稱為「內湖埤」，灌溉「內湖庄」一百三十六甲農地；清乾隆年間，由業戶與佃農共同開設。明治四十一（西元 1908）年五月，作為公共埤圳；同年十一月，組織「組合」（水利會組織），臺北廳長為管理人；大正六（民國 6；西元 1917）年，又合併「大窠口圳」、「認定外埤圳」。臺灣光復後，該灌溉系統歸七星農田水利協會（即今「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之前身）管理。

舊地名「內湖埤」或稱「內湖大陂」，即為今日的「碧湖」。昔日，作為農業灌溉大陂塘；其水源引自「赤上天山」（大崙尾山）和「尖頂」（忠勇山）南坡集水區的「新陂尾」圳，在梘頭（今內湖路二、三段交會處）設攔水制水門，將水流導入人工渠道中，沿著內湖路二段老街，流經今日的國泰醫院內湖分院、內湖派出所（舊為內湖行政官署）、內湖農會後方，再從達人女中校門口前經過後，直接進入內湖大陂。舊內湖大陂設有兩個水閘門，一在今水閘門處，另一在麗山街二一巷五號門口；主要的灌溉區域，為「山腳」（今麗山國中與麗山國小間一帶）和「港墘」地區。

「內湖大陂」後期改變成「碧湖公園」，由原來的農業灌溉坡塘轉變成休憩公園功能，乃因五、六〇年代，內湖的農業逐漸凋萎，不再需要灌溉用水；因此，內湖路二段老街旁的引水渠道就沒落，斷絕了內湖大陂的水源。現在，惟有依賴聚集雨水方式來調節陂內水位。

本區陂圳概況表

陂圳名稱	圳路長度（公尺）	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五分圳	1,400	44	
十四份圳	8,400	98	
公館圳	1,000	29	
內溝圳	800	14	

新 陂 尾 圳	1,500	29	
番 仔 陂 圳	600	10	
內 湖 大 圳	4,000	138	
馬 路 圳	400	25	
店 仔 圳	400	12	

◎ 附註：參閱 《 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會誌》 P.10-11 民國 76.12 版

2. 防洪工程

由於本區平原土地部份，係位於臺北盆地內，又處於基隆河流域的下游「感潮」區段，鄰近基隆河道沿岸，屬於較低窪地勢，若遇到颱風暴雨侵襲，則無法避免水患之苦；故有史以來，本區常遭受水災之害。於最近的五十年期間內，本區遭遇到無情的颱風洪水侵襲，高達約有二十次之多；又如下附件（ 1 ）中的葛瑞絲、畢莉、崔絲、波密拉、歐珀、愛美、葛樂禮、薇拉、琳恩、賀伯、溫妮、納莉等颱風，即造成本區嚴重的水患問題，區民生命財產損失無數。

然本區先天性欠佳的地理環境因素，導致區民生活及財產上無辜的受害情況，不斷地上演當中；如此，水利防洪工程益顯得重要。臺北市政府有鑑於此，在民國六、七〇年代，即著手規劃、改善基隆河內湖段的水利防洪與排水建設；除了遵照中央政府訂定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完成臺北市轄主要河川之築堤保護外【如下附件（ 2 ）】，另於堤防內，興建抽水站及排水幹支線，以解決防洪及排水問題。基隆河內湖區段中，興建的抽水站，計有康樂、南湖、長壽、成美、新民權、陽光、港墘及環山等八座。

本區境內的大湖山莊街、康寧路三段及金龍路段，是採密閉式的箱涵排水幹道路線，若巧遇颱風暴雨，加上基隆河漲潮時，常造成嚴重的「水鄉澤國」災情，民國八十六年及九十年的「溫妮」與「納莉」兩個颱風，當地即遭受到極為嚴重的災情；溪流行水區域內，採用密閉式的箱涵排水幹道路線，是否規劃得宜？在多次的水患受災後，其水利防洪設施，似乎得全盤再檢討，與謀求改善之道為上策。

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計畫工程，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並於隔年十一月十一日，動工興築。工程範圍是自南湖大橋至中山橋，全長一七．四公里；其中的上游南湖大橋至成美橋段，稱為「小彎段」，長度四．一公里；成美橋至中山橋段，稱為「大彎段」，長度一三．三公里。其整治計畫工程內容，乃主要辦理兩岸堤防新建與加高、新河槽開挖、河川地整理及綠化、低水護岸、抽水站等河川工程，以及中山橋改建、麥帥橋延長與

橋樑橋基加固、天母快速道路等工程；另俟河道轉換後，辦理堤內舊河道回填及新生地之基本公共設施工程。

附件（ 1 ）內湖地區歷年來較嚴重颱風受災資料：

侵台日期	名稱	最大強度	近中心最大風速 (公尺/秒)	登陸地段	備註
90.09.10	納莉 (NARI)	中度	40.0	三貂角至頭城一帶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89.11.01	象神 (XANGSANE)	中度	38.0	—	
87.10.16	瑞伯 (ZEB)	強烈	55.0	—	
86.08.18	溫妮 (WINNIE)	中度	43.0	—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85.07.31	賀伯 (HERB)	強烈	53.0	基隆與蘇澳間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76.10.24	琳恩 (LYNN)	強烈	53.0	未登陸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69.08.27	諾瑞斯 (NORRIS)	中度	45.0	宜蘭至花蓮間	
66.07.31	薇拉 (VERA)	強烈	55.0	彭佳嶼至宜蘭間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65.08.09	畢莉 (BILLIE)	強烈	55.0	宜蘭至彭佳嶼間	

61.08.17	貝蒂 (BETTY)	強烈	65.0	未登陸	
60.09.22	貝絲 (BESS)	強烈	65.0	彭佳嶼至宜蘭間	
52.09.11	葛樂禮 (GLORIA)	強烈	68.0	未登陸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51.09.05	愛美 (AMY)	強烈	70.0	宜蘭至花蓮間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51.08.05	歐珀 (OPAL)	強烈	75.0	宜蘭至花蓮間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50.09.12	波密拉 (PAMELA)	強烈	65.0	宜蘭至花蓮間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49.08.08	崔絲 (TRIX)	強烈	60.0	未登陸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48.07.15	畢莉 (BILLIE)	中度	45.0	未登陸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47.09.03	葛瑞絲 (GRACE)	強烈	75.0	未登陸	造成本區嚴重水患

◎ 參閱整理自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

附件（ 2 ） 歷年完成之重大防洪工程一覽表：

完成年度	執行項目	內容	費用（元）	備註

65	基隆河護岸（內湖路一段 84 巷）	修護 100 公尺		
66	基隆河內湖區港墘里西湖里護岸工程	興築堤防 60 公尺， 護岸 80 公尺		
70	基隆河五分里護岸	興築護岸 246 公尺		
	基隆河安康路護岸	興築護岸 57 公尺		
	基隆河西湖橋護岸	興築護岸 666 公尺		
79	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第三標）	新建休閒步道 2,600 平方公尺、健康步道 679 平方公尺、遊憩步道 2,550 平方公尺	133,698,218	
80	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第四標）	完成新建堤防長約 980 公尺	221,745,587	
	基隆河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右岸；第一標）	完成新建堤防長約 370 公尺	154,493,985	
82	基隆河整治工程——內湖堤防新建工程（臨民權抽水站段）	完成新建堤防長約 84 公尺	84,217,853	
	基隆河整治工程——內湖堤防新建工程（舊宗段；第一標）	新建堤防長約 1,260 公尺	359,266,644	
	基隆河整治工程——內湖堤防新建工程（金泰段；第一標）	新建堤防長約 1,790 公尺	433,783,890	

	基隆河整治工程—— 內湖堤防新建及低水 護岸工程（週美段）	新建堤防長約 1,120 公尺	693,436,952	
83	基隆河整治工程—— 內湖堤防新建工程 （舊宗段；第二標）	新建堤防長約 468 公 尺	254,777,327	
	基隆河整治工程—— 內湖堤防新建工程 （金泰段；第二標）	新建堤防長約 506 公 尺	283,974,677	
92	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 程	新建兩岸堤防長約 1,800 公尺	674,278,717	
	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 右岸堤防及兩岸堤外 整地工程	完成新建兩岸堤防長 約 600 公尺 及兩岸 堤外整地	463,494,787	

附件（ 3 ）

內湖區抽水站簡介：

目前，本區共劃分為八個排水分區。每一個分區的地底下，均設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若遇到下雨時，雨水會先經水溝流到下水道，再匯集到抽水站的排水渠道，自然排放到河川裡。但是，若碰上海水漲，河川水位高度比下水道排水口還高時，下水道的水無法以重力方式自然排出，此時就要將堤防閘門關閉，以防止河水倒流入市區，並啟動抽水站的抽水機組抽水，將市區的雨水（或排水）排出。

內湖區抽水站相關資料表：

站名	位置	抽水機台數	總抽水量 (C.M.S)	設立年代	集水區域
康樂	東湖路 160 巷底	5	34.00	94	自基隆河北側，內溝溪右岸之區域

					(集水面積 184.86 公頃)
南湖	潭美街 896 號	3	15.00	85	西至內湖焚化廠，北至東湖路，東至康樂街(集水面積 53.6 公頃)
長壽	安美街 38 號	4	23.00	88	成功路二段以東，內湖焚化廠以西，中山高以南(集水面積 78.6 公頃)
成美	潭美街 183 號	3	15.00	83	北起麥帥公路，以南沿新明路，東達成功路(集水面積 50.7 公頃)
新民權	新湖二路 與堤頂大道 交叉口	10	74.00	88	民權隧道以西，民權東路以南，麥帥公路以北(集水面積 430.5 公頃)
陽光	港墘路底 (堤防 邊)	10	71.00	86	金龍、內湖、清白、紫陽里南側山區及成功路以西(集水面積 415.4 公頃)
港墘	港墘路 227 號	8	55.00	84	金龍路以南，成功路以西，港墘路以東(集水面積 334.4 公頃)
環山	基湖路 168 號	6	39.00	85	環山路一段以南至堤防，港墘路以西至天母快速道路(集水面積 175.3 公頃)

◎ 摘自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網站資料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參考書目：

1. 《臺北市志 卷三政制志 公共建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民國 77.10 版

2. 《基隆河整治計畫工程簡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民國 82.10.30 版